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38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陳嘉富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7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嘉富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上列受刑人因犯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：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本案受刑人陳嘉富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分別經附表所示之各該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確定在案。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均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本院112年度交易字第42號判決確定日（即民國「112年4月5日」）以前所犯，有各該裁判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。茲受刑人業已請求檢察官就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提出

01 定應執行刑之聲請，有數罪併罰調查表1份附卷可稽，應依
02 刑法第53條罰規定，以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。

03 (二)聲請人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
04 之刑，本院審核結果，認於法並無不合。本院審核上開各
05 節，認本件檢察官之聲請合於定應執行刑要件，兼審酌受刑
06 人犯罪時間、犯罪型態、侵害法益及品行等因素，並參酌最
07 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，及受
08 刑人於113年1月19日在數罪併罰調查表意見欄勾選「無意
09 見」乙情，爰依法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
11 裁定如主文。

12 本案經檢察官紀芊宇聲請裁定定應執行刑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14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振謙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7 書記官 張儷瓊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